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148号

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薛勇，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四平路弄0号。

法定代表人：高银根。

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

本院查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成立于1992年9月17日，系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179万元，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申请人及平安镇农工商联合社。2002年9月20日，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申请人被工商行政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申请人尝试联系平安镇农工商联合社无果，故无法对被申请人进行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

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且无法自行清算，现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魏婷婷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陶天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